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00045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无锡市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小型手动压力机	J03-0.3A	个	2	450	900	
总计: 900元 大写: 玖佰元整 (含税13%)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款到发货, 7日内开具全额发票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

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0.12.19日北京昌平区流村工业园, 姚明阳 13146205360.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

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声明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

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

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

议。

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与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无锡市西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 户 行 账 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